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026年3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適應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作為負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的董事會專門機構。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戰略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除董事長外的其他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戰略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戰略委員會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戰略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戰略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六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戰略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一)至(五)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職權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戰略委員會日常運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戰略委員會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戰略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或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時，可召開戰略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當召集人不能出席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席(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遇特殊或緊急情況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限制。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方式；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及內容；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達等方式進行通知。會議形式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通訊會議形式或現場結合通訊的會議形式。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戰略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第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着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其他人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工作報告中應披露戰略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等。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執行。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